



用海外信箱给 ip@dongtaiwang.com 发电子邮件，10分钟内会拿到几个IP。突破网络封锁，上动态网后链接明慧网。

## 法轮功和平理性反迫害十一周年 呼制止迫害

【明慧网】中共江泽民集团于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发起迫害法轮功的政治运动，这场迫害到今天已经持续了十一年。

在过去十一年来，中共一直在对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进行野蛮的迫害，到今天为止，透过网络封锁报道出来的迫害案例中，至少已经有 3397 位无辜的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迫害致死案例分布在全国 30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在被迫害致死者中，妇女约占 53.69%，50 岁以上的老人约占 56.93%。

此外，至少六千人被中共操纵法庭非法判刑，至少十万人被中共警察未经任何法律程序投入劳教所。他们中有教师、医生、工程师、工人、农民……是来自社会各个阶层的主流民众。只因信仰“真、善、忍”，难以计数的人被劫持到洗脑班强迫放弃信仰。这是过去十一年来最大的人权灾难。

中共对这样一群最善良的民众的迫害，不仅毫无法律依据，更是严重的违法犯罪，而且从道义上讲根本就是伤天害理，天理难容！

面对抓捕、酷刑、身心折磨以及国家宣传机器编造的铺天盖地的谎言、诬蔑与诽谤，中国大陆以及世界各地的法轮功学员走上和平理性反迫害的历程。

在过去十一年里，尽管中共警察以非人的手段折磨摧残法轮功学员，却没有发生一起法轮功学员暴力报复的事件。法轮功学员在坚持信仰的同时，冒着风险告诉中国民众法轮功的真实情况和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事实真相。他们的所作所为，是在行使天赋人权，行使本应受到法律保护的信仰和言论的权利。他们把法轮功的真相告诉公众，也是在维护民众的知情权，人们只有在明白真相后才能做出无愧于自己良心的选择，从而走入美好的未来。

与此同时，海外的法轮功学员也把真善忍的美好传播到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使得越来越多的各族裔的民众明白了真相。法轮大法主要书籍已被翻译成三十八种语言，在全世界出版发行。同是中华文化的台湾，约有六十万民众修炼法轮功，遍布社会各个阶层。

过去十一年里，善良与邪恶、和平与暴力的鲜明对比让世人看到了法轮功的和平与美好，以及中共独裁者的邪恶。同时，赢得了中国大陆以及国际社会大批正义人士的支持和声援，抵制



和谴责中共迫害。

法轮功学员十一年来不懈地和平反迫害，讲真相揭露邪恶，让越来越多的人们从中共的迫害伎俩看清了其邪恶本质。至今已经有 7 千 7 百万中国人觉醒并公开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组织，不与邪党为伍，这是人们发自良心的选择；穷途末路的中共最终在全民觉醒反迫害中走向解体。

### 央视的自焚是演戏



在中共央视“天安门自焚”伪片中，刘思影切开气管还能唱歌，烧伤后被包裹得严密记者不穿消毒衣近距离采访，都违背最基本的医学常识。“自焚者”王进东腿上装有汽油的雪碧瓶完好无损。这不明摆着是演戏吗？

2003 年 11 月 8 日，由新唐人电视台制作的揭露“天安门自焚”的纪录片《伪火》获第 51 届哥伦布国际电影节荣誉奖。该片揭示了 2001 年初的「天安门自焚」案的诸多疑点，从而证实了该案是中共集团为栽赃法轮功而炮制的一起伪案。



**【明慧网】**在过去的十一年中，江泽民和中共邪党一直在用各种手段迫害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修炼者，并百般掩盖和抵赖他们的罪行。中国政府中的一些人员为了个人的利益，沦为中共迫害法轮功的打手，使政府部门也沦为邪恶工具。不久的将来，所有和中共绑在一起、不肯退党的中共党员必将受到道义和法律的审判，坐视迫害而无动于衷的政府官员也难辞其咎。历史必将展现和证实这一幕。

现行的所谓“中国政府”既不是现代民选政府，也不是传统的皇室世袭。更主要的，是其在历次政治运动中欠下了至少八千万中国人的性命，在迫害法轮功的这最后一场政治迫害中欠下了无法偿还的罪业，加快了其被历史淘汰的过程，必遭天灭。

中国现在所谓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本不是人民自由选举产生，占据政府官位的人员和所谓的“人民代表”都由为中共和个人谋私的党徒充任，而且中共在各政府部门中还细密地设置所谓的“党委”、“党支部”和“党支部书记”进一步操控国家事务，控制人民的思想和言行。

在文明、法治、人权呼声的压力下，为了装点门面和掩盖罪恶，中共不得不操纵中国政府制定了宪法和法律。这些宪法和法律中也有保障公

## 政府人员必须停止伙同中共犯罪

民信仰、言论、集会、上访等权利的内容，但是这些正面的内容并不是来自于中共，而是来自于现代文明社会，并被强加上必须“服从”中共领导的大前提。中共“允许”中国宪法收录一些正面的内容，不过是为了给被其绑架的“中国政府”这个暴力道具涂脂抹粉，在国际社会面前争取和假冒“合法”而已。中共从来不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相反，中共一直打着“法律”的幌子迫害中国民众。

但是既然宪法中有保护公民信仰、言论、集会、上访等权利的内容，中国政府人员就必须依法办事，否则就是违法犯罪。最近明慧网发表了《法轮功从未被中国政府禁止？》系列文章，从宪法和法律的层面剖析了江泽民和中共在迫害法轮功中的违法犯罪事实。该文指出，根据中国现有的宪法和法律，中国政府从未禁止过法轮功，也根本找不到任何禁止法轮功的法律依据。即使从中国目前的法律来看，江泽民和中共邪党对法轮功的迫害也是非法的，是犯罪行为。

江泽民和中共邪党为迫害法轮功而专门设立的“610”系统已经犯下了重大的罪行。江泽民、罗干小集团，以及“610”系统中的犯罪人员，就如同当年纳粹盖世太保歹徒一样，势必受到法律的追究和严惩。

同时，中国政府中的很多部门，尤其是公安、检察院和法院也在中共邪党的“610”和政法委的操纵和胁迫下，在对法轮功的迫害中犯下了重罪。公安部门的警察们完全靠捏造莫须有的罪名、根据党的意志、个人私利对

法轮功学员进行绑架、抄家、酷刑逼供、任意劳教。检察院的人员和警察狼狈为奸对法轮功学员罗织罪名进行构陷。法院人员对待法轮功学员完全是事先内定刑期的“庭审”和“对法轮功不讲法律”的案情审核。监狱和劳教所的一些恶警们更是穷凶极恶的摧残坚持信仰的法轮功学员。

法轮功学员坚持信仰“真善忍”、向民众讲真相、揭露中共迫害、揭露610邪恶组织，是在行使天赋人权，行使宪法规定的信仰和言论的权利，也是在维护中国人的知情权。因此不仅无罪，而且应该受到法律的保护。公检法以及监狱、劳教所等部门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是对法律的肆意歪曲和违反，是极其严重的犯罪行为。参与迫害的政府人员也许会以上级命令或者压力作为借口，可是如果上级命令是违法的，那么这样的命令根本不应该执行，执行这样的命令就是犯罪，所谓的“上级命令”绝不能成为脱罪的借口。

除了公检法等直接参与迫害的部门和人员，中国各级政府的一些官员也参与了迫害的策划和指挥。很多官员的违法行为已经在明慧网上披露并备案。此外，一些表面上没有参与迫害的官员，包括现任的政府高官，对这场已经持续十一年的迫害听之任之，也违背了政府官员起码的职责和良知，难辞渎职之罪。

中共邪党对法轮功的迫害已经持续了十一年。法轮功学员在过去十一年来的表现足以证明他们是一个极其善良和平的群体。即使从中国现有法律来看，对法轮功的迫害也找不到一条法律依据；即使按照中国现有的法律，对法轮功的迫害也是严重地违法犯罪。“暗室亏心，神目如电。”十一年来，参与迫害的所有人员已触犯了现有的法律，必须立即停止其犯罪行为，并尽力弥补给法轮功学员造成的伤害和损失，否则，他们面对的必然是法律的严惩，以及上天的严厉惩罚。

### 历史的审判已经开始

十多个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及其帮凶的刑事和民事诉讼，被称为二十世纪最大的国际人权诉讼案。

2009年11月，西班牙国家法庭做出了一项史无前例的裁定，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五名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元凶。法院通知书表示，若被告的罪名成立，将面临至少二十年徒刑，并附带经济上的惩罚。此后，2009年12月17日，阿根廷联邦法院作出一项深具历史意义的裁决：就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六一零”办公室头目罗干因迫害法轮功而犯下的反人类罪行而下令阿根廷联邦警察局国际刑警部逮捕该二名中共高级官员。

自2002年至今，法轮功学员在全球三十多个国家发起五

# 徐大为的妻子给有关部门的公开信

【明慧网】辽宁省抚顺市清原县法轮功学员徐大为被沈阳东陵监狱折磨至全身器官衰竭，遍体鳞伤，精神失常。2009年2月，徐大为8年冤狱刑满回家13天即含冤死去，年仅36岁。2010年3月间辽宁省清原县英额门镇五个村的376位村民，联名为徐大为申诉，此事近来由于中共充满威胁的“调查”，已成为备受关注的“联名信事件”。徐大为家人聘请的律师王景龙遭到辽宁省司法厅的打压。

徐大为是村民们公认的好小伙。因坚持修炼法轮功被非法重判八年。在沈阳东陵监狱他受到各种酷刑，被长期戴手铐脚镣、毒打、上大挂、强行灌食、胶皮管子打、针扎、电棍电击等。2009年2月3日，徐大为被释放时，已是头发花白、骨瘦如柴、目光呆滞、不认识家人了。徐大为身上有多处电棍电击的印痕，手脚浮肿，右腿膝盖和脚踝处有伤疤，臀部皮肤坏死，呈黑紫色。大为被接回家后，蹲在墙角，不敢动。家人告诉他：“到家了，别害怕。”他时而清醒，时而糊涂，清醒时说：“监狱给打针，打精神病药。关黑屋。打我，用拳脚打。”家人将大为送进医院，医生说：“人已经不行了，心脏衰竭，验血时抽不出血，皮肤僵硬无弹性，这种身体不是一天、两天造成的，早已错过了医治时期。”徐大为从监狱回家仅十三天，2009年2月16日离世。



徐大为

以下是徐大为的妻子迟丽华女士给有关单位的领导的公开信：（有删节）

有关领导：

我是徐大为的妻子迟丽华。前段时间我把徐大为在沈阳东陵监狱被迫害致死的情况，还有当地清原老百姓为徐大为申诉的联名信，已经邮寄给您了。不知道您是怎样针对此事进行处理的？

近日得知政府好象很重视，并且兴师动众，派清原地区司法局长和公安局长，以及当地派出所和镇政府人员去我们小小的山沟，调查此事。我一个小小的平民百姓喊冤能够得到如此的重视，应该说是很庆幸的事。但我又有些不明白，是这些人员工作素质不行还是另有它意？据说把我小叔子强行带走，还给他定了很多罪名，还要强行给他戴手铐；据说还挨家挨户调查并威胁不让他们支持我上告。还有更让人费解的是：他们还问我小叔子，我的户口在哪，身高有多少，长得什么样，还问村民看没看见我回去等。

我不知道这些与解决联名信申诉的冤情有什么关系。我非常不解，这些人是代表他们自己还是代表政府？身为政府工作人员就是这样为老百姓办事？电视新闻成天宣传政府要为老百姓办实事，就是这么办的吗？即使他们不代表政府，作为一个人，都应该有最起码的人性和良知。我们是受害者家属，他们应该表示最起码的同情和关心，而不是威胁。如果是代表政府，您说这些人的行为是不是有损于政府的形象！？还有更不可思议的事，据说联名信惊动了中央，并定了性，我不知道这种传闻是真是假。但我娘家嫂子被当地公安局非法抓去，问我的下落，说是我的事整个辽宁省都很重视。按理说应该感到很荣幸，有多少访民想得到如此的重视，他们都没有我幸运。有时我想，也许我的冤情可以很快得到切实的调查，政府也许真的在意了人民的申诉，会从尊重乡亲父老的角度给一个说法。

但从种种迹象看，我太天真了。从我小叔子被公安部门强行带走、被查问恐吓，当地老百姓被威胁，到我嫂子被抓，以及我请的好心律师王景龙律师证被司法厅扣压，

全所上下写检查，并威胁王律师把我和他签的合同作废，让王律师把我给他的五百元车费退给我，不准再接我的案子……真是让我哭笑不得，觉的真是荒唐，省司法公安联合竟发动这么大的力量来对付一个手无寸铁，伤心欲绝的弱小女子！？

曾经有人问我：为什么会有这么多人联名为徐大为申诉呢？我说是啊，在当今这个物欲横流，一切向钱看的时代，真的是太难能可贵了。可要我说这还是少的，如果能够让所有认识徐大为的人都来签名的话，我相信还会有更多的人签名。为什么呢？只因为徐大为那份热情、正直、真诚善良，曾经感动了很多人。他不明不白地被折磨死，让很多人为之心恸。当时有一位认识大为的嫂子哭着跟我说：“我听说大为要回来了，我就买了排骨放在冰箱里，我要煮得烂乎乎的，等着他回来吃，可是……我怎么也不相信这是真的！”还有一位阿姨跟我说：“你不知道，我和我儿子知道大为要回来了，我们高兴得不得了，我们准备好了请他去饭店吃饭，可谁想到是这样，我和我儿子哭了不知多少次！”还有一个阿姨跟我说：“我自己的儿子我都没这么牵挂过！大为刚回来时我就想把他接到我们家来住，可这成了永久的遗憾，我连他最后一面都没有见到，我想起来就难过！”就在大为要回来的前几天，还有一个饭店的老板打来电话，邀请大为去他的饭店上班。他说：“虽然已经八年了，没有任何联系，但听朋友说大为要回来了，多方打听到电话号码才联系上。”还有很多的亲人、朋友和乡邻知道大为被迫害致死这一消息，都为之落泪，惋惜，愤恨。

徐大为无论走到哪里都给人留下非常好的印象，人们都特别喜欢他。他无论看见谁都热情地跟人家打招呼，别人都觉得他特别可亲。无论在哪里工作，他和老板、同事都相处得特别融洽。无论是谁求他帮忙，或是他看见别人需要帮助，他都会乐呵呵帮人家，不求回报。有的时候从沈阳回到家乡，（转第4版）

(接第3版) 赶上谁家办事情, 他都会主动帮人家干活、炒菜, 人们都夸他干活勤快, 干净利落, 菜炒得也很好。农村办事情都会给厨师赏钱和烟酒, 他从来都不要, 觉得有事帮点忙很正常。因为这些大家都很感激他。

没想到99年7月20日之后, 是非却颠倒了, 大为因为维护信仰的权利, 被重判八年, 而且最终又被他们折磨死了, 可他只有36岁。我从那里出来的人口中得知, 大为先后在四个监狱(沈阳大北监狱、凌源第一监狱、抚顺第二监狱、沈阳东陵监狱)关押过, 因坚持信仰受尽各种酷刑, 被长期戴手铐脚镣、毒打、上大挂、强行灌食、胶皮管子打、针扎、电棍电击等。

2009年2月3日, 我们全家人总算是盼到徐大为八年期满, 我和家人来到东陵监狱接人时, 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徐大为已经被迫害得头发花白、骨瘦如柴、目光呆滞、不认识家人了。我问他们: “人怎么这样了? 怎么这么瘦?”没有人回答我。回家后, 他蹲在墙角, 不敢动。家人告诉他: “到家了, 别害怕。”劝了半天, 他才坐到床上。经过家人的悉心照顾, 他时而清醒, 时而糊涂。清醒时说: “监狱给打针, 打精神病药……关黑屋, 打我……用拳脚打。”我们家人发现徐大为无法进食、整日咳嗽不止, 连吐痰的力气都没有。他身上有多处电棍电击的痕迹, 手脚浮肿, 右腿膝盖和脚踝处有伤疤, 臀部皮肤坏死呈黑紫色。经过几天的悉心照顾还不见起色, 我们将徐大为送进医院, 医院表示: “人已经不行了, 心脏衰竭, 验血时抽不出血, 皮肤僵硬无弹性, 这种身体不是一天、两天造成的, 早已错过了医治时期。”徐大为从监狱回家仅十三天, 2009年2月16日在医院离世。我满怀悲伤, 又不知所措。此后我们村老百姓自发两车人两次和我去东陵监狱讨说法, 东陵监狱不但不给个合理的说法, 还造谣说法轮功围攻监狱。

在徐大为离开我这一年多的时间里, 我四处奔波, 到各个部门去找。到检察院、法院、司法等部门讨说法要求立案, 到信访、人大等部门去上访, 可到如今连案都立不上, 甚至受



徐大为被沈阳东陵监狱迫害的骨瘦如柴、身上有多处电击印痕, 臀部皮肤坏死。

到威胁。多么荒唐可笑---不去调查作恶的坏人, 反而威胁受害者? 虽然是这样, 我还是坚信人间不是坏人逞凶的乐园, 正义必定会战胜邪恶, 坏人最终会得到应有的惩罚。

不是所有的人都站在邪恶一边的。有很多的政府工作人员, 知道了我的遭遇都很同情我, 帮我想办法、出主意, 告诉我应该怎么办。记得有一次, 我去一个部门上访, 一屋子的人, 听了我的遭遇都很同情, 说: “东陵监狱我们去参观不说是文明监狱吗? 怎么这么对待犯人。你这事不归我们这管, 你可以到它的上级主管部门去找。”其中有个人可能是个领导, 把我的申诉材料拿过去, 仔细地看了一遍说: “这写的很在理, 你就拿这去找。”还有一次我去一个部门, 一位领导接待了我, 刚开始他很冷淡, 很不友善, 告诉我到别的部门去找, 他这不管。我请求他帮忙, 我也不懂法律, 不知道应该怎么办, 最后他态度缓和下来, 耐心地给我讲, 我要走的时候, 告诉我如果还有什么不懂的地方, 可以再去找他。

一年多来我找了很多律师, 去了很多律师事务所。很多律师不敢接我的案子, 就象惧怕黑社会报复一样。但有的帮我免费写诉状, 有的律师所本来咨询得收费, 但他们说你的就免了。最后我找到了好心的王景龙律师, 可能是我的遭遇让他生起了同情和怜悯之心, 可是我没有想到, 他因为接了我的案子, 受到这样不公的打压, 我心里很难过。

在当今的中国, 徐大为只因为坚持按真、善、忍, 做个好人, 维护自己信仰的权利, 说了真话, 就被非法押了八年, 这还不够, 非要置他于死

地而后快。像王景龙这样出于关良知责任感, 勇于承担律师天职, 依法维护公民基本权利与司法公正的律师, 没有得到奖励, 反遭打压。大为家乡的乡亲只因为可怜我们孤儿寡母, 帮助我们向政府申诉冤情, 就受到威胁。我真的不知道在这样的世道中我们老百姓应该遵循什么去做人, 我不知道应该按照什么去教育我的孩子。

我相信在您的心底也有一份真诚, 也有一份正义和同情心。正邪善恶是分明的, 只是在强权下不敢轻易有所表露。我想说, 只要人人都能讲出一句真话, 发出一点正义的声音, 制止恶人行恶, 这场对法轮功的非法迫害就不会延续。好人就不会被残害, 坏人就没有行恶的市场。这样不但救了好人, 也救了被利用作恶的人。我相信这个世界好人还是很多, 您就是其中一个, 可能您一句正义的话, 就会起到不可估量的作用。

如果有一天还这些好人清白的时候, 我会为您庆幸: 您曾经在道义和良知的选择上, 作出了最善良、最正义、最勇敢的选择, 您问心无愧, 面对家人、面对子孙后代, 您引以为自豪。

最后祝愿天下好人一生平安。愿您的善心得到上天的庇护和福报, 愿您能够拥有美好的未来。

## 历史回顾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五日, 国家体育总局局长伍绍祖亲赴法轮大法发祥地长春考察(上图)。九八年九月国家体总抽样调查法轮功修炼人12553人, 疾病痊愈和基本康复率为77.5%, 加上好转者人数20.4%, 祛病健身总数有效率高达97.9%。平均每人每年节约医药费1700多元, 每年共节约医药费2100多万元。